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02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91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王博鑫律師

複代理人 洪瑋彬律師

被告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民國0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乙○○（○、民國0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原告任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裁判離婚，合併酌

01 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經核所提上開家事訴訟、
02 非訟事件，皆係因兩造婚姻及親子關係所生之家事紛爭，請
03 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且核無上開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
04 情形，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並以判決為
05 之。

0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
08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09 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結婚，婚後育有丙○
12 ○、乙○○（均為0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字號分別為Z000
13 000000號、Z000000000號），然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11
14 0年1月9日遭羈押禁見，並自同年9月2日起與伊中斷聯繫，
15 復自111年8月2日起遭檢警發佈通緝，兩造失聯多年，被告
16 無法與伊維持正常婚姻生活，已使兩造夫妻生活圓滿幸福之
17 信賴基礎發生無法回復之破綻，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
18 定起訴請求離婚。又兩造未成年子女丙○○、乙○○（以下
19 合稱兩造未成年子女）現均僅3歲，伊自兩造未成年子女出
20 生時即主責照護，對兩造未成年子女之身心健康狀況知之最
21 輪，又原告經濟狀況良好，足以建立、維繫有力之家庭支持
22 系統，且原告有監督、照護兩造未成年子女之積極意願，但
23 未成年子女仍須父親關愛與保護，爰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之
24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伊為主要照顧
25 者，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日常生活事務由伊單獨決定等語。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請求離婚部分

30 1. 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31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1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之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
02 自明。所謂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
03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
04 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05 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06 之意願而定。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
07 信互賴、相互協力，以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08 因而夫妻應相互尊重以增進情感和諧及誠摯之相處，此為維
09 持婚姻之基礎，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
10 無復合之可能者，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11 2. 兩造於108年10月21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現婚姻關係
12 存續中，有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資料在卷可佐（見卷第
13 23頁），堪以認定。原告主張被告現因另案經本院、臺灣彰
14 化地方檢察署於111年9月、10月間發佈通緝等情，亦經本院
15 依職權調取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
16 法院通緝紀錄表、法院通緝紀錄表核閱無訛，則原告主張被
17 告因遭通緝失聯迄今等節之事實，應可信為真實。

18 3. 綜觀上情，可見被告因涉犯刑案遭通緝而行方不明，依一般
19 人之生活經驗，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20 意欲，堪認兩造感情破裂，婚姻基礎已失，顯無回復之望，
21 足認有難以繼續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其事由尚難認
22 原告係唯一可歸責之一方。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23 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25 1.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
26 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
27 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28 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29 按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
30 狀，尤應注意：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
31 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

01 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
02 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
03 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
04 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
05 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
06 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
07 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
08 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
09 之，亦為同法第1055條之1所明定。再按法院依法為未成年
10 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
11 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
12 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3條亦有明文。

13 2. 兩造婚姻既經判決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
14 擔，兩造未為協議，依前開說明，原告聲請本院酌定，尚無
15 不合。本院依職權囑託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對原
16 告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經綜合評估認原告考量被告已失
17 聯3年且遭通緝中，加上未成年子女出生至今，皆由原告任
18 主要照顧者，故其希冀能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主要親權，以
19 利其處理相關事務。就了解，聲請人有經濟之能力，其每日
20 會親自打理未成年子女生活，對於未成年子女生活習性、特
21 質、生理狀況皆瞭如指掌，亦能提供休閒育樂。且照顧環境
22 有未成年子女所需物品及設有安全防護措施，亦有充足之支
23 持系統予以協助。另就本會社工觀察，現未成年子女受照顧
24 狀況並無明顯不妥之處，且皆與聲請人方有親密之互動，亦
25 有一定之依附關係，故評估聲請人無不適任任主要親權人之
26 事由。以上所述僅供法官參酌，請法官參酌報告後，依未成
27 年子女最佳利益裁定等語（見卷第223至227頁）。被告目前
28 則行方不明，未能接受訪視。

29 3. 參考上開訪視調查報告及審理結果，可見原告從未成年子女
30 出生迄今均為其之主要照顧者，未成年子女生活穩定、受照
31 顧狀況良好，查無不當照顧情事，且原告具備經濟能力，有

01 強烈單方監護意願，其在親職能力、情感照顧、支持系統等
02 方面均具有優勢。反觀被告失聯多年，無法實質擔負照顧未
03 成年子女之責，實不適宜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本院認
04 為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原告單
05 獨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酌定如主文第2
06 項所示。原告雖聲請由兩造共同擔任親權人，然審酌被告失
07 聯多年，如未成年子女遇日常生活事務以外之情形需兩造共
08 同決定，卻無法聯繫被告表達意見，反而不利未成年子女之
09 利益，爰酌定由原告單獨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

10 4. 又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
11 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1055條
12 第5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與未成年子女應如何進行會面交
13 往部分，考量被告目前行方不明，未到庭或具狀表示具體意
14 見，故認本件會面交往方式可先保持彈性以為因應，如有需
15 要，宜先交由兩造及未成年子女自行協調，如難以協議，再
16 由當事人向法院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期
17 間，併此敘明。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與被告離
19 婚，併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聲請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
20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2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呂怡萱